

股票代號：4942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地點：尊爵大飯店鑽石廳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00號3樓)

目 錄

一、	開會程序.....	1
二、	開會議程.....	2
三、	報告事項.....	3
四、	承認事項.....	4
五、	其他事項.....	5
六、	臨時動議.....	5

附 件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	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8
四、	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8
五、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28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	29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8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其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地點：尊爵大飯店鑽石廳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00 號 3 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五、其他事項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0,586,09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4,000,000 元。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二條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 本公司經一一五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分派一一四年度可分配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84,735,22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分派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 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依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三、四、五，第6、8~28頁。

決議：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爰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因應公司業務需要，為借助董事專才及相關經歷，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解除競業行為禁止限制之公司及職稱如下：

姓名	公司及職務
楊千	朋億(股)公司獨立董事 政美應用(股)公司獨立董事
林瑞興	勝品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洪碧蓮	揚堡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度全球經濟環境仍充滿挑戰與不確定性，地緣政治風險、國際貿易政策調整及主要貨幣匯率波動，對企業營運成本與市場布局均造成影響。電子產業在需求結構調整與技術快速演進的背景下，整體競爭態勢持續加劇。面對外在環境變化，公司持續秉持穩健經營原則，專注核心業務並維持營運彈性，以審慎因應相關風險。

114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0.91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7%；合併稅後淨利約新台幣 4.36 億元，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為新台幣 4.36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06 元。於景氣波動之下，公司整體營運仍維持穩定，財務結構健全。

公司位於越南之新廠已於 114 年底竣工，並於 115 年正式投產，為公司既有產能配置之延伸。新產能的加入，將有助於提升生產彈性與供應穩定度，並強化對國際客戶之服務能力。

營運策略方面，公司持續以顯示器應用為主要業務基礎，並配合市場需求，逐步拓展至車載、網通及伺服器相關應用領域，以調整產品組合並分散單一市場之風險。公司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與製程優化，提升產品品質與服務能力。

在永續經營方面，公司持續推動 ESG 相關作為，於公司治理、社會參與及環境保護等面向持續投入，長期辦理公益活動及推動產學合作，同時透過設備更新與製程優化，落實節能減碳。114 年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統籌相關推動事項。

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依循既有經營方針，審慎因應外在環境變化，並在穩健經營基礎上，維持營運穩定與長期發展。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陳之軒



會計主管：鄭力銓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瑞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金屬沖壓內外機構件相關產品，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其中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較上年度大幅成長，因其增加金額及比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及測試公司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針對該部分客戶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抽核測試及選樣寄發銷貨收入函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查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00,716		10	\$ 1,669,542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十)	2,972,053		25	2,352,613		2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4,602		1	147,338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八)	389,140		4	385,038		3
1410	預付款項	71,204		1	73,38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1,890,454		16	2,025,932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152,597		1	107,4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820,766</u>		<u>58</u>	<u>6,761,246</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38,767		2	270,61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6,322		1	96,5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3,783,802		32	3,514,515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29,672		2	260,36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51,661		-	52,4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7,946		-	63,38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4,470		1	339,71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75,802		4	475,153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98,442</u>		<u>42</u>	<u>5,072,703</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11,819,208</u>		<u>100</u>	<u>\$ 11,833,9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64,096		1	\$ 66,057		1
2170	應付帳款	898,191		8	881,079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55,384		5	807,98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7,379		1	33,3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7,661		-	26,28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6,52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2,951		2	148,85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62,191</u>		<u>17</u>	<u>1,963,580</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53,900		-	4,56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98,345		2	202,44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8,581		-	57,99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21		-	1,53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459,719		4	467,394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2,066</u>		<u>6</u>	<u>733,928</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724,257</u>		<u>23</u>	<u>2,697,508</u>		<u>2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3,676		12	1,423,676		12
3200	資本公積	2,820,346		24	2,820,346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5,607		9	1,016,21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910		1	515,12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962,663		34	3,532,921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215,180</u>		<u>44</u>	<u>5,064,256</u>		<u>43</u>
3400	其他權益	(369,330)		(3)	(176,910)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9,089,872</u>		<u>77</u>	<u>9,131,368</u>		<u>7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5,079		-	5,073		-
3XXX	權益總計	<u>9,094,951</u>		<u>77</u>	<u>9,136,441</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819,208</u>		<u>100</u>	<u>\$ 11,833,9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陳之軒



會計主管：鄭力鈺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6,091,275	100	\$ 5,667,33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及二一）	<u>4,663,547</u>	<u>77</u>	<u>4,347,739</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1,427,728</u>	<u>23</u>	<u>1,319,600</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03,254	3	224,296	4
6200	管理費用	499,391	8	448,83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5,421</u>	<u>3</u>	<u>141,87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8,066</u>	<u>14</u>	<u>815,008</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569,662</u>	<u>9</u>	<u>504,59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十一、二一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37,379	1	44,43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2,869)	-	19,685	-
7100	利息收入	69,106	1	85,865	2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05)	-	14,81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966)	(1)	82,899	1
7510	利息費用	(3,683)	-	(2,0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1,262</u>	<u>1</u>	<u>245,608</u>	<u>4</u>
7900	稅前淨利	610,924	10	750,20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75,259</u>	<u>3</u>	<u>157,75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35,665</u>	<u>7</u>	<u>592,447</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1,870)	-	(\$ 27,4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70,550</u>)	(<u>3</u>)	<u>365,634</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92,420</u>)	(<u>3</u>)	<u>338,211</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3,245</u>	<u>4</u>	<u>\$ 930,658</u>	<u>16</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5,659	7	\$ 593,93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6</u>	-	(<u>1,486</u>)	-
8600		<u>\$ 435,665</u>	<u>7</u>	<u>\$ 592,447</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3,239	4	\$ 932,144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6</u>	-	(<u>1,486</u>)	-
8700		<u>\$ 243,245</u>	<u>4</u>	<u>\$ 930,658</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3.06</u>		<u>\$ 4.17</u>	
9850	稀 釋	<u>\$ 3.04</u>		<u>\$ 4.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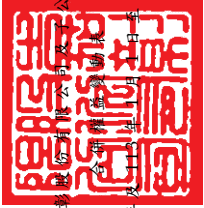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之軒



會計主管：鄭力鈺





嘉新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其他主權之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1,423,676	\$ 2,820,797	\$ 954,711	\$ 435,084	\$ 3,407,974	\$ 4,797,769	\$ 592,374	\$ 77,253	\$ 515,121	\$ 8,527,121	\$ 5,108	\$ 8,532,229		
B1	-	-	61,503	-	(61,503)	-	-	-	-	-	-	-	-	-
B3	-	-	-	80,037	(80,037)	-	-	-	-	-	-	-	-	-
B5	-	-	-	-	(327,446)	(327,446)	-	-	-	(327,446)	-	(327,446)	-	(327,446)
D1	-	-	61,503	80,037	(468,986)	(327,446)	-	-	-	-	-	-	-	(327,446)
D3	-	-	-	-	593,933	593,933	-	-	-	-	-	593,933	(1,486)	592,447
D5	-	-	-	-	-	-	365,634	(27,423)	388,211	338,211	-	338,211	-	338,211
M7	-	(451)	-	-	593,933	593,933	365,634	(27,423)	388,211	932,144	(1,486)	930,658	451	930,658
O1	-	-	-	-	-	-	-	-	-	-	1,000	-	1,000	1,000
Z1	1,423,676	2,820,346	1,016,214	515,121	3,532,921	5,064,256	(226,740)	49,830	(176,910)	9,131,368	5,073	9,136,441	6	9,136,441
B1	-	-	59,393	-	(59,393)	-	-	-	-	-	-	-	-	-
B3	-	-	-	(338,211)	338,211	-	-	-	-	-	-	-	-	-
B5	-	-	-	-	(284,735)	(284,735)	-	-	-	(284,735)	-	(284,735)	-	(284,735)
D1	-	-	-	-	(5,917)	(284,735)	-	-	-	(284,735)	-	(284,735)	-	(284,735)
D3	-	-	-	-	435,659	435,659	-	-	-	435,659	6	435,665	-	435,665
D5	-	-	-	-	-	-	(170,550)	(21,870)	(192,420)	(192,420)	-	(192,420)	-	(192,420)
Z1	1,423,676	2,820,346	1,075,607	176,910	3,962,663	5,215,180	(397,290)	27,960	(369,330)	9,089,872	5,079	9,094,951	6	9,094,9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書修



經理人：陳之軒



會計主管：鄭力鈺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10,924	\$ 750,2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3,481	252,006
A20200	攤銷費用	132,013	186,7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02)	11,1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評價利益	-	(1)
A20900	利息費用	3,683	2,090
A21200	利息收入	(69,106)	(85,865)
A21300	股利收入	(20,106)	(24,6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12,869	(19,6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4,922)	(15,98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745)	9,7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4,571)	(34,8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4,718)	167,641
A31200	存 貨	(7,213)	(41,115)
A31230	預付款項	2,177	(4,3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1,138)	(134,303)
A32130	應付票據	98,039	(66,229)
A32150	應付帳款	11,516	(37,5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366)	(36,4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4,093	19,2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7,408	897,8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028	80,3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7,113)	(376,2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323	601,9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88,598	3,005,52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93,509)	(3,929,8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5,503)	(\$ 480,1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329)	(144,12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7,431	47,2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87	69,30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108)	(455,98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597	11,996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8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5,336</u>)	(<u>1,881,5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4,735)	(327,44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73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370)	(18,7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118)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648)	(9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	27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467,39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1,152</u>)	(<u>121,49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661</u>)	<u>154,9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68,826)	(1,003,1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69,542</u>	<u>2,672,6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0,716</u>	<u>\$1,669,5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陳之軒



會計主管：鄭力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金屬沖壓內外構件相關產品，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其中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較上年度大幅成長，因其金額及比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六。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及測試公司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針對該部分客戶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抽核測試及選樣寄發銷貨收入函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查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536	-	\$ 64,399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十六及二二)	1,189,913	12	530,417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101,572	1	103,139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八)	176,104	2	103,688	1
1410	預付款項	53,126	-	46,12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66,800	1	361,80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09	-	2,4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46,360</u>	<u>16</u>	<u>1,212,033</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27,807	1	135,42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7,819,626	77	7,815,405	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491,311	5	506,877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3,182	1	61,33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51,661	-	52,4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561	-	2,621	-
1915	預付設備款	540	-	3,17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41	-	5,8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55,029</u>	<u>84</u>	<u>8,583,108</u>	<u>8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201,389</u>	<u>100</u>	<u>\$ 9,795,1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64,096	2	\$ 66,05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432,287	4	126,5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76,993	2	167,98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62,039	1	18,28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868	-	7,64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540	-	19,8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64,823</u>	<u>9</u>	<u>406,331</u>	<u>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98,107	2	201,98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7,757	-	54,62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30	-	8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6,694</u>	<u>2</u>	<u>257,44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111,517</u>	<u>11</u>	<u>663,773</u>	<u>7</u>
	權益(附註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3,676	14	1,423,676	14
3200	資本公積	2,820,346	28	2,820,346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5,607	10	1,016,21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910	2	515,12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962,663	39	3,532,921	3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15,180	51	5,064,256	52
3400	其他權益	(369,330)	(4)	(176,910)	(2)
3XXX	權益總計	<u>9,089,872</u>	<u>89</u>	<u>9,131,368</u>	<u>9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201,389</u>	<u>100</u>	<u>\$ 9,795,1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陳之軒



會計主管：鄭力銓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六及 二二）	\$ 2,013,678	100	\$ 1,349,51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十 七及二二）	<u>1,418,901</u>	<u>70</u>	<u>857,497</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594,777</u>	<u>30</u>	<u>492,019</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2,951	3	46,089	3
6200	管理費用	178,858	9	169,87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0,427</u>	<u>2</u>	<u>48,41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2,236</u>	<u>14</u>	<u>264,376</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312,541</u>	<u>16</u>	<u>227,643</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十七、二二及二 四）				
7010	其他收入	5,426	-	4,85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246,434	12	414,447	31
7100	利息收入	11,775	1	13,372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966)	(1)	46,183	3
7510	利息費用	(1,182)	-	(1,5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7,487</u>	<u>12</u>	<u>477,319</u>	<u>35</u>
7900	稅前淨利	560,028	28	704,962	5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24,369</u>	<u>6</u>	<u>111,029</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35,659</u>	<u>22</u>	<u>593,933</u>	<u>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618)	-	(\$ 4,54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252)	(1)	(22,88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550)	(9)	365,634	2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92,420)	(10)	338,211	2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3,239	12	\$ 932,144	69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3.06		\$ 4.17	
9850	稀 釋	\$ 3.04		\$ 4.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陳之軒



會計主管：鄭力銓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2,368	1,423,676	2,820,797	954,711	435,084	3,407,974	4,797,769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2,368	1,423,676	2,820,797	954,711	435,084	3,407,974	4,797,769	(592,374)	77,253	(515,121)	8,527,121
B1	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61,503	-	(61,503)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0,037	(80,037)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27,446)	(327,446)	-	-	-	(327,446)
	普通現金股利	-	-	-	61,503	80,037	(468,986)	(327,446)	-	-	-	(327,446)
	盈餘分配合計	-	-	-	-	-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593,933	593,933	-	-	-	593,933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65,634	(27,423)	338,211	338,21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93,933	593,933	365,634	(27,423)	338,211	932,14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451)	-	-	-	-	-	-	-	(45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368	1,423,676	2,820,346	1,016,214	515,121	3,532,921	5,064,256	(226,740)	49,830	(176,910)	9,131,368
B1	11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59,393	-	(59,393)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8,211)	338,211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84,735)	(284,735)	-	-	-	(284,73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9,393	(338,211)	(5,917)	(284,735)	-	-	-	(284,735)
	盈餘分配合計	-	-	-	-	-	-	-	-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435,659	435,659	-	-	-	435,659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0,550)	(21,870)	(192,420)	(192,420)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5,659	435,659	(170,550)	(21,870)	(192,420)	243,23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368	1,423,676	2,820,346	1,075,607	176,910	3,962,663	5,215,180	(397,290)	27,960	(369,330)	9,089,8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書修



經理人：陳之軒



會計主管：鄭力鈺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60,028	\$ 704,9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876	39,265
A20200	攤銷費用	12,893	13,965
A20900	利息費用	1,182	1,541
A21200	利息收入	(11,775)	(13,3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6,434)	(414,44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失(利益)	(1,907)	1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519	82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4,588)	(22,3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7,919)	25,7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43)	(1,562)
A31200	存 貨	(74,935)	4,901
A31230	預付款項	(7,005)	(10,6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93)	(1,092)
A32130	應付票據	98,039	(66,229)
A32150	應付帳款	300,177	5,1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010	(12,4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693</u>	<u>1,74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618	256,0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434)	(220,9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u>18,650</u>	<u>12,20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166)</u>	<u>47,2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8,000	781,82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4,659	178,51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3,000)	(923,9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91)	(16,44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42	(95,8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84	\$ 3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40)	(1,0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0)	(3,1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0,114</u>	<u>(80,1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4,735)	(327,44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17,248)	(81,56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647)	(7,51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81)	(2,66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411,811)</u>	<u>(419,20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863)	(452,0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399</u>	<u>516,4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536</u>	<u>\$ 64,3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陳之軒



會計主管：鄭力銓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27,003,773
114 年度稅後淨利	435,658,8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3,565,88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92,420,283)</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726,676,453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	<u>(284,735,22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41,941,227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陳之軒



會計主管：鄭力銓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附錄一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a Chang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陸拾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份，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208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經董事會決議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持有者則不計入。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定之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營運長、財務長、行政長、事業群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予基層員工，及百分之五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當年度決算盈餘扣除一到四項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合計數，本公司盈餘分派，優先分配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足部份則自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撥應。

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調整之。

前項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定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 182-1 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

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

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

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3 月 27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23,676,13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2,367,613 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542,056 股，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	宋貴修	6,296,338	4.42%
董事	湧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蒼海	13,438,441	9.43%
董事	盧再河	147,850	0.10%
董事	陳之軒	2,557,217	1.79%
董事	楊千	-	-
獨立董事	林瑞興	-	-
獨立董事	陳炳焜	-	-
獨立董事	初家祥	-	-
獨立董事	洪碧蓮	-	-
合計		22,439,846	15.76%

